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  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公司 2026 年度在职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本方案严格遵循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确立的薪酬与经营业绩匹配、权责利统一、绩效挂钩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核心原则，针对不同类别人员制定差异化薪酬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薪酬标准

1. 独立董事实行定额津贴制，年度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无其他薪酬。

2. 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，不在

公司领薪。

3. 上述人员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职责（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）所需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承担。

#### （二）内部董事薪酬标准

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标准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薪、绩效薪、专项奖励组成。其中绩效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50%。具体规则如下：

##### 1. 基薪

根据岗位层级，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##### 2. 绩效薪

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，原则上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，如需预发，预发比例不超过 30%。

##### 3. 专项激励（如有）

公司根据需要如需设置专项激励，按照“少而精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项目及规模。

#### 四、薪酬支付与管理

（一）本方案项下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个人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应扣款项。

（二）人员因换届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发放薪酬。

（三）任职期间出现财务造假、信息披露违规、违规担保、履职不当致公司重大损失等情形的，公司有权按情节轻重，止付未发放的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，并可全额或部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收入。

## 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本方案中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薪酬调整、相关评议事项，按公司制度及监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关联人员依法回避。

（三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；与后续新规冲突的，按新规执行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